

私立公墓管理費專戶分戶處理注意事項

- 一、殯葬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前已核准設置之私立公墓，並已分由二家以上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所有及經營，於本條例施行後未能取得該公墓經營權之原業者，得以該公墓墓基之代為銷售者開設該公墓管理費專戶之分戶（以下簡稱本分戶）。
- 二、第一點之代為銷售者（以下簡稱分戶業者），與本設施經營者簽訂契約，經本設施經營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得自行就收取之管理費以分戶業者名稱於金融機構開設「○○公司-○○公墓管理費專款專用分戶」，並依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管理支用。
- 三、依第二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備查開設本分戶，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載明開設分戶帳戶名稱之申請書。
 - （二）分戶業者與設施經營者簽訂之契約書。
 - （三）分戶業者相關資料：
 1. 公司名稱。
 2. 公司負責人。
 3. 於本條例施行前已持有公墓土地資料及其證明文件。
 4. 於本條例施行前登記為殯葬場所開發租售業之許可字號及其證明文件。
 5. 得代為銷售墓基之備查函文號及其影本。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四、第三點第二款契約書之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有關分戶業者土地所有權範圍內墓基之使用權販售、稅

捐及其他分戶業者分擔管理該設施專戶之權利義務等事項。

- (二) 分戶業者如違反本條例或本辦法相關規定，依本條例第八十條規定仍應處罰經營者，如該違法情事係歸咎分戶業者責任，設施經營者得向分戶業者請求之損害賠償。
- (三) 分戶業者與本設施經營者協議取消開設本分戶，分戶業者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至銀行辦理帳戶結清，並將結清後之管理費存入本設施經營者開設之管理費專戶。
- (四) 設施經營者應通知分戶業者將分戶之決算書交其合併辦理年度決算書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送主管機關備查事宜。

五、分戶業者與本設施經營者協議取消開設本分戶，本設施經營者應雙方協議證明文件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通知開設分戶之銀行。

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係就第三點第二款契約內容督導及查核；履約過程如有爭議，任一方均有權利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公平第三方的立場進行協調，倘對協調結果不服，自得依民事爭訟途徑解決。